**采购需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轿车 | 公务用车 | 2.00（台） | 36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公务用车 | 2.00（台） | 180,000（元） | 360,000.00 | 总价 | 供应商的报价中须含完全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利润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与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轿车 | 公务用车 | 公务用车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轿车 | 公务用车 | 公务用车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公务用车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整车要求**1、车型：轿车2、外形尺寸：长×宽×高（mm）（4860×1830×1470）±100、轴距（mm）≥28703、整备质量（kg）1750±1004、座位数：5座5、排量（mL）≥13956、进气方式：涡轮增压7、最大功率（kw）≥1558、燃油：插电式混合动力9、排放标准：国六10、最高车速（km/h）≥20011、油箱容积（L）≥5012、后备箱容积（L）≥45013、NEDC纯电续航里程(km)>6014、NEDC综合油耗（L/100km）<1.515、WLTC综合油耗（L/100km）<2.516、最低荷电状态油耗（L/100km）<517、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L/100km）<218、最大扭矩(N·m) ≥40019、发动机最大功率≥11020、电动机功率(Ps)>11021、电机布局：前置22、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23、驱动电机数量：单电机24、电磁冷却方式：液冷25、电池能量（kWh）≥1326、电池能量密度（Wh/kg）>10027、变速箱类型：湿式双离合变速箱（DCT）28、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29、后悬架类型：多连杆式独立悬架30、驾驶模式切换：运动；经济；标准/舒适31、发动机启停技术32、自动驻车33、上坡辅助34、能量回收系统35、摄像头数量≥1个36、前/后驻车雷达：有37、超声波雷达≥8个**（二）驱动方式**1、驱动方式：前置前驱2、制动系统：前通风盘式、后盘式3、变速箱：6档湿式双离合4、车体结构：承载式**（三）安全配置**1、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2、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3、前/后排侧气囊4、主驾膝部气囊5、ABS+EBD+BA6、疲劳驾驶提示7、全车安全带未系提醒**（四）其他配置**1. 无钥匙启动
2. 全车无钥匙进入功能

3、远程启动功能4、胎压报警5、可开启全景天窗6、前/后电动车窗7、全车车窗一键升降功能8、车窗防夹手功能9、电动后备厢10、外后视镜电动调节11、中控彩色大屏12、自动空调13、皮质座椅14、真皮方向盘15、全车安全带未系提醒16、倒车影像17、定速巡航18、卫星导航系统19、导航路况信息显示注：以上技术参数描述如与某品牌或型号相一致，仅作为技术指标参考，不代表指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乐山市金口河区或双方约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由供应商、采购方组织各2名经验丰富且多年驾龄的驾驶员现场验车，确认无缺陷、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货款（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1.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2.采购人如因财政划款原因延后，供应商理解并同意付款时间相应延迟，以财政划款为准。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组织进行。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供应商对所供车辆及设备必须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故障判断、故障处理、设备的正常操作、保养、维护、修理等相关内容。 2.车辆及质保期：整车质保（三年或10万公里）；电池组质保（不低于八年或12万公里）；或供应商所投车辆更优的质保期。 3.供应商保证所供车辆及设备性能良好，若质保期内出现两次重大故障，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所供同款同型号车辆。 4.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供应商接到服务需求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7天内修复。 5.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提供终身服务。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2.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报价指祼车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首保，全包围脚垫、全车防爆膜、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车辆的上户上牌工作。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盖公章） 3.质量标准： 3.1投标产品为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告车型。（提供工信部网站公告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投标产品为市场在售最新款无损全新车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3.3提供能反映投标产品技术需求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屏资料。 3.4投标产品符合乐山市上户排放标准。（投标人提供交付车辆时符合上户标准承诺函原件）